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目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5 年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同时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李定安、江镇平、张弘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定安



江镇平



张弘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